股票代码:600315　股票简称:上海家化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

收购人:上海太富祥尔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华申路198号1幢楼五层D-10室

中国平安 保险·银行·投资

签署日期:二〇一五年十月

重要声明

本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社会公众投资者提供本次要约收购的简要情况。

本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社会公众投资者提供本次要约收购的简要情况,投资者在做出是否预受要约的决定之前,应当仔细阅读要约收购报告书全文,并以此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要约收购报告书全文将于2015年11月2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特别提示

本部分所述的词语或简称与本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释义"部分所定义的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

1、本次要约收购主体为太富祥尔,要约收购目的旨在进一步巩固中国平安的控股地位,不以终止上海家化上市地位为目的。

2、本次要约收购股份数量为208,949,954股,要约收购价格为40.00元/股。

3、本次要约收购前,收购人的关联方平安人寿拟以协议收购方式通过上海家化集团持有上海家化股份182,449,23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07%,与上海惠盛合并持有上海家化股份187,865,81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87%。上述协议收购尚需中国保监会批准。若上述协议收购在本次要约之后方取得中国保监会的批准,收购人的关联方平安人寿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申请豁免发出全面要约的相关程序。

4、本次要约收购为部分要约收购,不以终止上海家化上市地位为目的。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后,收购人及其关联方最多合并持有上海家化58.87%的股份(396,815,764股),上海家化将不会面临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的风险。

本次要约收购的主要内容

一、被收购公司基本情况

被收购公司名称: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上海家化

股票代码:600315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上海家化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种类	股份数量(股)	占比
一、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71,072,961	99.56%
二、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959,150	0.44%
总股本	674,032,111	100.00%

二、收购人的名称、住所、通讯地址

收购人名称:上海太富祥尔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华申路198号1幢楼五层D-10室

通讯地址:上海市陆家嘴环路1333号平安金融大厦22楼

三、收购人关于本次要约收购的决定

收购人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于2015年9月29日审议通过了收购人向除上海家化集团及上海惠盛以外的上海家化股东发出的部分收购要约的决议,收购完成后太富祥尔及其关联方最多合并持有上海家化58.87%的股份。

四、要约收购的目的

为了进一步整合和优化中国平安旗下的产业资源配置,进一步增强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力,有效促进上市公司稳定发展,收购人拟对上海家化进行要约收购。

收购人本次要约不以终止上海家化上市地位为目的。

五、收购人在未来12 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除本次要约收购外,收购人暂无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上海家化股份的计划,但不排除收购人根据市场情况和收购人的战略安排继续增持上海家化股份的可能,上述增持将不以终止上海家化的上市地位为目的。若收购人后续拟增持上海家化股份,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本次要约收购股份的情况

本次要约收购为向除上海家化集团及上海惠盛以外的上海家化股东发出的部分收购要约:

股份类型	要约价格	要约收购股份数量	占总股本的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40.00元/股	208,949,954.00股	31.00%

七、要约收购资金的有关情况

基于要约价格为40.00元/股的前提,本次要约收购所需最高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357,998,160.00元。

在上海家化作出本次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提示性公告之前,收购人已将不低于本次收购总额金额20%的履约保证金1,671,599,632.00 元存入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帐户,作为本次要约收购的履约保证。

本次要约收购所需资金将来源于收购人的承诺入伙的有限合伙人平安财富*富祥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认缴的出资额,平安财富*富祥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资金规模不低于80亿,但受托人可根据产品最终实际募集情况进行调整,收购人具备本次要约收购所需要的履约能力。

八、要约收购期限

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共计30个自然日,即要约收购报告书全文公告之日起30个自然日。

在要约收购有效期限内,投资者可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查询截至前一交易日的预受要约股份的数量以及撤回预受要约的股份数量。

九、收购人聘请的财务顾问及律师事务所情况

(一)收购人财务顾问

单位名称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36号容超大厦16-20楼
法定代表人	谢永林
电话	0755-22621866?
传真	0755-82400862
联系人	季俊东、焦玉涛、赵成豪

(二)收购人律师

单位名称	北京博金律师事务所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1号四川大厦东塔楼13层
单位负责人	蓝晓东
电话	010-88378703
传真	010-88378747
联系人	王永康 雷鹏国

十、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签署日期

本报告书摘要于2015年10月30日签署。

收购人声明

1、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系依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7号——要约收购报告书》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写。

2、依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全面披露了收购人在上海家化拥有权益的情况。收购人承诺,截至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除本摘要披露的持股信息外,收购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上海家化拥有权益。

3、收购人签署本摘要时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其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相关规定,或与之相冲突。

4、本次要约收购为收购人主动向除上海家化集团及上海惠盛以外的上海家化股东发出的部分收购要约,目的是进一步加强中国平安对上海家化的战略投资,进一步提升上海家化公司价值及对社会公众股东的投资回报。收购人发出本要约不以终止上海家化的上市地位为目的,本次要约收购后上海家化的股权分布将仍然具备《上交所上市规则》项下的上市条件。

5、本次要约收购将根据本摘要所载明的资料进行。除收购人和所聘请的财务顾问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或对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6、收购人保证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及相关申报文件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该保证承担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简称		含义
收购人、太富祥尔	指	上海太富祥尔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平安人寿	指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德成	指	深圳市平安德成投资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上海家化	指	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要约收购	指	收购人以要约价格向除上海家化集团及上海惠盛以外的上海家化股东发出的部分收购要约
上海家化集团	指	上海家化(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惠盛	指	上海惠盛实业有限公司
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本报告书、要约收购报告书	指	就本次要约收购而编写的《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
本摘要、本报告书摘要、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	指	就本次要约收购而编写的《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
要约收购价格	指	本次要约收购下的每股要约收购价格
中国平安	指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创新资本	指	深圳市平安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保监会	指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上交所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
财务顾问、平安证券	指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律顾问、博金	指	北京博金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本报告书中任何表格中若出现总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二节 收购人介绍

一、收购人基本情况

(一)收购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太富祥尔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华申路198号1幢楼五层D-10室
普通合伙人	深圳市平安德成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平安德成投资有限公司
初始认缴规模	10000万人民币
营业执照编号	310000000151296
税务登记证代码	310141350870946
设立日期	2015年9月14日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投资管理,实业投资,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
通讯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33号平安金融大厦22楼
联系电话	021-38638817

(二)收购人简介

收购人系为新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尚未开展业务。

(三)收购人股权结构

收购人成立于2015年9月14日,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认缴比例
1	深圳市平安德成投资有限公司	10	0.10%
2	陆涛	9,990	99.90%
合计		10,000	100.00%

2015年9月29日,经太富祥尔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平安德成同意,有限合伙人陆涛承诺退伙,平安财富*富祥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承诺入伙。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收购人正在办理合伙人变更手续,收购人办理完毕合伙人变更手续后,其股权结构将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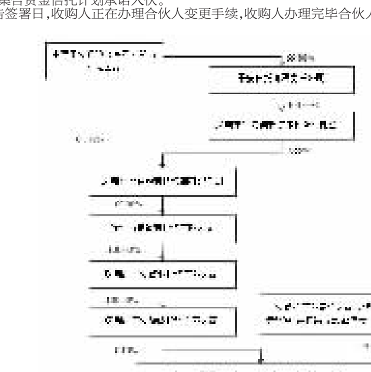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未直接或间接控制其他企业或拥有其他企业股权。

二、收购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收购人控股股东情况

平安德成为收购人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并实际控制太富祥尔,为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平安德成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深圳市平安德成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八卦三路平安大厦三楼
法定代表人	沈佳华
注册资本	30000万元
营业执照编号	440301103612114
税务登记证代码	440300680374005
法人组织机构代码证	68037400-5
设立日期	2008年9月9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黄金等贵金属投资、国内贸易、受托资产管理。
经营期限	自2008年9月9日起至2038年9月9日止
联系电话	021-38638817

(二)收购人实际控制人情况

收购人的控股股东为平安德成,中国平安间接控股平安德成。由于中国平安股权结构较为分散,因此不存在实际控制人。

收购人与其控股股东之间的股权控制关系见本节"一、收购人基本情况"之"(三)收购人股权结构"。

(三)收购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收购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与核心业务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直接	持股比例:间接	关系	经营范围
1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99.51%	-	控股子公司	人身保险
2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99.51%	-	控股子公司	财产保险
3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9.56%	8.38%	控股子公司	银行
4	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99.88%	-	控股子公司	信托投资
5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86.66%	孙公司	证券投资与经纪
6	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84.52%	15.40%	控股子公司	养老保险
7	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96.00%	3.98%	控股子公司	资产管理
8	平安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71.26%	3.75%	控股子公司	健康保险
9	中国平安保险海外(控股)有限公司	100.00%	-	控股子公司	投资控股
10	中国平安保险(香港)有限公司	-	100.00%	孙公司	财产保险
11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75.00%	25.00%	控股子公司	融资租赁
12	中国平安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	100.00%	孙公司	资产管理
13	深圳市平安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	99.88%	孙公司	投资控股
14	平安不动产有限公司	-	99.65%	孙公司	投资管理
15	平安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	100.00%	孙公司	IT服务
16	平安健康医疗互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69.99%	孙公司	医疗器械销售
17	平安数据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	100.00%	孙公司	信息技术和业务流程外包服务
18	深圳万里通网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59.99%	孙公司	积分销售等
19	深圳平安商用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	99.45%	孙公司	房地产投资
20	平安期货有限公司	-	87.77%	孙公司	期货经纪
21	深圳市平安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	99.88%	孙公司	房地产投资
22	深圳市信安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	99.96%	孙公司	投资咨询
23	平安直通咨询有限公司(原名:平安渠道发展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	99.98%	孙公司	咨询服务
24	上海平浦投资有限公司	-	99.88%	孙公司	投资管理
25	安胜投资有限公司	-	100.00%	孙公司	项目投资
26	深圳平安金融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82.80%	17.18%	控股子公司	金融咨询服务
27	平安利顺国际货币经纪有限责任公司	-	66.92%	孙公司	货币经纪
28	平安好房(上海)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	79.98%	孙公司	房地产经纪
29	深圳平安大华汇通富管理有限公司	-	60.63%	孙公司	专户基金
30	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60.63%	孙公司	基金募集及销售
31	深圳平安金融中心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	99.51%	孙公司	房地产开发
32	平安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	99.98%	孙公司	代理销售保险
33	平安创展保险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99.51%	孙公司	保险销售
34	达成国际有限公司	-	100.00%	孙公司	项目投资
35	翠达投资有限公司	-	100.00%	孙公司	项目投资
36	沈阳盛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99.51%	孙公司	房地产投资
37	桐乡平安投资有限公司	-	99.65%	孙公司	投资管理
38	平安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	100.00%	孙公司	商业保理、咨询服务
39	山西长晋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	59.71%	孙公司	经营高速公路
40	山西晋焦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	59.71%	孙公司	经营高速公路
42	平安财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86.66%	孙公司	股权投资
43	中国平安证券(香港)有限公司	-	86.66%	孙公司	证券投资与经纪
43	深圳市信安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	99.88%	孙公司	小额贷款业务
44	平安富理财管理有限公司	-	100.00%	孙公司	咨询
45	平安融资担保(天津)有限公司	-	99.97%	孙公司	融资担保
46	深圳平安不动产工业物流有限公司	-	99.65%	孙公司	物流
47	富登资本国际(中国)私人有限公司	-	100.00%	孙公司	项目投资
48	富登投资信用担保有限公司	-	100.00%	孙公司	信用担保
49	北京双融汇投资有限公司	-	99.51%	孙公司	房地产投资
50	成都平安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	99.51%	孙公司	房地产投资
51	杭州平安养老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99.65%	孙公司	投资管理
52	杭州平江投资有限公司	-	99.51%	孙公司	房地产开发
53	北京京信丽泽投资有限公司	-	99.51%	孙公司	房地产投资
54	安邦汇投有限公司	-	99.51%	孙公司	房地产投资
55	安邦汇理有限公司	-	99.51%	孙公司	房地产投资
56	青柠街有限公司	-	99.51%	孙公司	房地产投资
57	海逸有限公司	100.00%	-	控股子公司	房地产投资
58	讯协有限公司	-	100.00%	孙公司	房地产投资
59	景扬有限公司	-	100.00%	孙公司	房地产投资
60	平安磐海资本有限责任公司	-	86.66%	孙公司	资产管理
61	深圳平科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	100.00%	孙公司	管理咨询
62	北京京平尚地投资有限公司	-	99.51%	孙公司	商业地产租赁
63	广州市信平置业有限公司	-	99.51%	孙公司	物业出租
64	上海家化(集团)有限公司	-	99.88%	孙公司	日用化学品产销
65	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	27.87%	孙公司	日用化学品产销
66	上海泽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99.51%	孙公司	资产管理
67	上海平安汽车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	94.74%	孙公司	电子商务

三、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最近三年财务状况的简要说明

(一)收购人最近三年财务状况

收购人成立于2015年9月14日,设立尚未满三年,因此无法提供最近三年财务数据。

(二)收购人控股股东最近三年财务状况

平安德成合并口径最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31,099.55	33,556.63	33,616.59
负债总额	167.50	3,031.88	432.87
所有者权益合计	30,932.05	30,524.75	33,183.7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30,932.05	30,524.75	33,183.72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总收入	450.85	1,791.84	43.05
利润总额	586.39	1,988.00	959.37
净利润	391.14	1,509.89	-767.1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91.14	1,509.89	-767.12

四、收购人最近五年内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收购人在最近五年没有受过行政处罚和刑事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

五、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收购人管理人员情况

收购人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国籍	身份证号码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地区居留权
苏盈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中国	3101051982018******	上海市	无

(二)上述人员最近五年受处罚、涉及诉讼或仲裁的情况

上述人员在截止本摘要签署日最近五年内在中国境内未受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情况。

六、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持有上市公司及金融机构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超过5%的上市公司及金融机构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方式	持股比例	注册地	主营业务
1	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人寿-自有资金	9.36%	云南	医药制造
		平安人寿-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深	0.48%		
2	碧桂园控股有限公司	平安人寿-自有资金	9.93%	广东	房地产
3	富通国际保险集团	中国平安直接持股	5.20%	比利时	保险
4	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平安直接持股	14.86%	浙江	银行
5	中国信托业保障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平安直接持股	13.04%	北京	保障基金
6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创新资本直接持股	11.17%	四川	房地产
7	成都运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创新资本直接持股	12.75%	四川	信息技术服务
8	绿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创新资本直接持股	9.91%	上海	房地产
9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创新资本直接持股	12.17%	江苏	环保工程

第三节 要约收购的决定及目的

一、要约收购的目的

中国平安对上海家化所在行业的前景长期看好。近年来国内日化产品市场规模保持两位数增长,随着新一代年轻消费者逐渐成为消费主流,该增长趋势将得以延续。上海家化作为中国历史最悠久的日化企业之一,以本土文化为其核心竞争力,在业内赢得了良好的品牌价值和市场口碑。

在此背景下,为了进一步整合和优化中国平安旗下的产业资源配置,进一步增强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力,有效促进上市公司稳定发展,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价值及对社会公众股东的投资回报,收购人拟对上海家化进行要约收购。

收购人本次要约不以终止上海家化上市地位为目的。

二、要约收购的决定

收购人于2015年9月29日召开执行事务合伙人审议通过了收购人向除上海家化集团及上海惠盛以外的上海家化股东发出的部分收购要约的决议,收购完成后太富祥尔及其关联方最多合并持有上海家化58.87%的股份。

三、未来12个月股份增持或处置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除本次要约收购外,收购人暂无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上海家化股份的计划,但不排除收购人根据市场情况和收购人的战略安排继续增持上海家化股份的可能,上述增持将不以终止上海家化的上市地位为目的。若收购人后续拟增持上海家化股份,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专业机构意见

一、参与本次收购的专业机构名称

(一)收购人财务顾问

单位名称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36号容超大厦16-20楼
法定代表人	谢永林
电话	0755-22621866?
传真	0755-82400862
项目经办人	季俊东、焦玉涛、赵成豪

(二)收购人律师

单位名称	北京博金律师事务所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1号四川大厦东塔楼13层
单位负责人	蓝晓东
电话	010-88378703
传真	010-88378747
经办律师	王永康 雷鹏国

二、各专业机构与收购人、上市公司以及本次要约收购行为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其具体情况

平安证券与收购人同为中国平安旗下控股公司,为同一控制下的关联公司。

除本摘要另行披露之外,博金律师事务所与收购人、上海家化和本次要约收购行为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三、收购人聘请的财务顾问的结论性意见

作为收购人聘请的财务顾问,平安证券在其财务顾问报告书中,对收购人本次要约收购发表如下结论性意见:

"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本次要约收购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对履行要约收购义务所需资金进行了稳妥的安排,收购人具备要约收购实力和资金支付能力,具备履行本次要约收购的义务的能力。"

四、收购人聘请的律师发表的意见

作为收购人聘请的法律顾问,博金在其法律意见书中,对收购人本次要约收购发表如下结论性意见:

"本所认为,太富祥尔为本次要约收购编制的《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第五节 备查文件

1、太富祥尔工商营业执照及税务登记证;

2、太富祥尔管理人员以及上述人员直系亲属的名单及身份证明文件;

3、本次要约收购的决策文件;

4、平安德成2012年度、2013年度及2014年度审计报告;

5、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公告之日起前6个月内收购人及其管理人员、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的名单及其持有或买卖上海家化股票的情况说明;

6、本次收购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及相关人员在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公告之日起前6个月内持有或买卖上海家化股票的情况说明;

7、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就有关各方持有或买卖上海家化股票出具的证明表;

8、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履约保证证明》;

9、平安德成出具的关于陆涛退伙、平安财富*富祥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入伙的《同意函》;

10、陆涛出具的《退伙承诺》;

11、平安财富*富祥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出具的《入伙承诺》;

12、收购人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及符合第五十条规定的承诺函;

13、平安证券关于本次要约收购的《财务顾问报告》;

14、博金律所关于要约收购报告书的《法律意见书》。

本报告书摘要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太富祥尔。

地址:上海市陆家嘴环路1333号平安金融大厦22楼

联系电话:021-38638817

上海太富祥尔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2015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0315　证券简称:上海家化　编号:临2015-054

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披露要约收购报告书暨公司股票复牌交易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因控股股东筹划以要约方式增持本公司股份事项,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公司股票自2015年9月22日起开始停牌。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9月29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5个交易日并发布了《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2015年10月12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通知由于该事项的交易结构可能发生变化导致可能需要重新履行存入履约保证金的程序。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10月13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15个交易日并发布了《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进展暨继续停牌公告》。公司按照规定,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了公司重大事项进展公告。

2015年10月30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通知上海太富祥尔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太富祥尔"或"收购人")拟向除上海家化(集团)有限公司及上海惠盛实业有限公司以外的股东发出部分收购要约增持本公司股份。

本次要约收购的基本信息如下表所示:

预定收购的股份数量	208,949,954股
占被收购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31.00%
支付方式	现金支付
要约价格	40.00元/股
所需资金最高金额	8,357,998,160.00元
履约保证金金额	1,671,599,632.00元

本次要约收购所需最高金额为人民币8,357,998,160.00元,收购人已将人民币1,671,599,632.00元(即要约收购所需最高金额的20%)存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账户,作为本次要约收购的履约保证金。

本次要约收购为部分要约收购,不以终止上海家化上市地位为目的。本次要约收购前,收购人的关联方平安人寿拟以协议收购方式通过上海家化集团持有上海家化股份182,449,23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07%,与上海惠盛合并持有上海家化股份187,865,81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87%。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后,中国平安最多合并持有上海家化58.87%的股份(396,815,764股),上海家化将不会面临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的风险。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太富祥尔现将《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上海太富祥尔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要约收购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之财务顾问报告》、《北京市博金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的法律意见书》予以公告,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上海家化,证券代码:600315)于2015年11月2日起复牌。

本公司将根据本次要约收购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日

证券代码:600315　证券简称:上海家化　编号:临2015-055

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太富祥尔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拟向除上海家化(集团)有限公司及上海惠盛实业有限公司以外的股东发出部分要约收购的申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投资者欲了解本次要约收购详情,应阅读本公司于2015年11月2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全文

预受要约申报代码:706033

申报简称:家化收购

要约收购支付方式:现金

要约收购价格:40.00元/股

要约收购数量:部分要约(208,949,954股)

申报方向:预受要约应申报卖出,撤销已预受的要约应申报买入

要约收购有效期:2015年11月4日至2015年12月3日

要约收购期届满后,过户清算手续办理时间另行公告。

现就上海太富祥尔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拟向除上海家化(集团)有限公司及上海惠盛实业有限公司以外的股东发出部分要约收购本公司股份的有关事项向本公司股东公告如下:

一、本次要约收购申报的有关事项

1、要约收购的提示

《要约收购报告书》披露后30日内,本公司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3次要约收购提示性公告。

2、要约收购申报程序

本次要约收购的申报代码为"706033",简称为"家化收购"。

要约收购支付方式:现金

要约收购价格:40.00元/股

要约收购有效期:2015年11月4日至2015年12月3日

要约收购有效期限内,被收购公司的股东依法申请预受要约和撤回预受要约的,可以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1)股东应当在要约收购有效期内每个工作日的交易时间内,通过其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办理有关申报手续。申报方向:预受要约应申报卖出,撤销已预受的要约应申报买入。预受要约有效的股份数量以股东当日收市后实际持有的未被冻结、质押的股份余额为准。

(2)股东在申报预受要约当日可以撤销预受申报,股东在申报当日收市前未撤销预受申报的,其预受申报在当日收市后生效。股东在申报预受要约的当日申报卖出已预受股份的,卖出申报有效,但卖出申报未成交部分计入有效预受申报。

(3)有效预受要约的股份将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予以临时保管。股份在临时保管期间,股东不得再行转让该部分股份。

(4)股东拟撤回预受要约的,可以在每个工作日的交易时间内申报撤回,已预受要约的股份将于撤回申报的次日解除临时保管,并可以进行转让。若申报撤回预受要约数量大于已预受股份(含当日预受)数量,则超出部分无效,剩余撤回申报有效。

在要约期满前3个工作日内,接受要约条件的股东不得撤回其对要约的预受。

(5)收购要约有效期限内,收购人变更收购要约条件的,原要约预受无效,股东拟接受变更后的要约的,应当重新申报预受要约。

(6)被收购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股东仍可办理有关预受要约或撤回预受要约的申报手续。

(7)(部分要约适用)要约期满后,如预受要约的股份数量少于或等于收购人预定收购数量,收购人按照约定条件收购预受要约的股份;如预受要约的股份数量超过预定收购数量,收购人按照同等比例收购预受要约的股份。

二、要约收购期间的交易

被收购公司股票在要约收购期间正常交易。

三、要约收购手续费

要约期满后,转受让双方后续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时,所涉及的税费项目及标准参照A股交易执行。

四、要约收购的清算

本次要约收购有效期满后,本公司将另行发布要约收购结果公告、要约收购清算公告(如有股份接受要约),请投资者关注要约收购资金发放日。

五、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21- 25016000

联系部门:上海太富祥尔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联系电话:021-38638817

特此公告。

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595　证券简称:豪迈科技　公告编号:2015-029

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10月27日以电子邮件和传真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2015年11月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9人(其中6人出席现场表决,独立董事肖金明先生、王传铸先生、王新宇先生以通讯方式表决)。公司全体监事、高管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恭运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经营现金流量充沛,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决定利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通过委托银行向高密市国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3亿元人民币的委托贷款,贷款期限3年,贷款利率不低于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的130%,利息按月结算。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贷款,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效益。

本议案全文刊登于2015年11月2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对外提供委托贷款的公告》。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刊登在2015年11月2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对公司对外提供委托贷款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1月1日

证券代码:002595　证券简称:豪迈科技　公告编号:2015-030

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已于2015年10月27日以电子邮件和传真方式送达各位监事,会议于2015年11月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3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柳胜军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经审议,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贷款,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效益。公司此次对外委托贷款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决策程序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同意公司决定利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通过委托银行向高密市国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3亿元人民币的委托贷款。

本议案全文刊登于2015年11月2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对外提供委托贷款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5年11月1日

证券代码:002595　证券简称:豪迈科技　公告编号:2015-031

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提供委托贷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5年11月1日,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该议案尚需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委托贷款事项概述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经营现金流量充沛,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决定利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通过委托银行向高密市国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3亿元人民币的委托贷款,贷款期限3年,贷款利率不低于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的130%,利息按月结算。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贷款,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效益。本次委托贷款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委托贷款对象的基本情况介绍

1、借款人名称:高密市国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资公司")

2、借款人控股股东:高密市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

3、注册地址:山东省潍坊市高密市镇府街197号

4、成立时间:2006年6月

5、法定代表人:闫公健

6、注册资本:80,000万元人民币

7、经营范围:经营管理政府授权范围内的全市行政事业单位资产和其他国有资产;城市基础设施开发建设;为企业提供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经营情况:截止到2014年12月31日,高密市国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95,592万元,净利润56,765万元,总资产2,992,328万元,净资产1,945,024万元。(以上数据经潍坊信达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国资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在上一会计年度也未对其提供财务资助。

三、委托贷款的主要内容

1、委托贷款金额:不超过30,000 万元人民币

2、委托贷款用途:用于补充国资公司流动资金

3、委托贷款期限:3年

4、委托贷款利率:不低于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的130%

5、利息结算:按月结算

6、担保措施:为降低风险,高密市国有资产经营投资有限公司为该笔委托贷款提供了连带责任担保。高密市国有资产经营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2003年12月,注册资本7.2亿元,截至2014年12月31日,高密市国有资产经营投资有限公司总资产为1,703,495万元,净资产1,187,603万元,2014年度营业收入为182,372万元,净利润21,874万元。(以上数据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四、委托贷款的目的、风险揭示

1、目的: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收益。

2、风险揭示:委托贷款在投资管理运用过程中存在市场风险、管理风险、信用风险、操作或技术风险及其他风险,从而可能对委托贷款和收益产生影响。

五、风险控制

1、公司董事长为委托贷款管理的第一责任人,在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签署此项委托贷款相关的协议、合同。

2、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委托贷款项目资金的筹集、使用管理,并及时跟踪,一旦发现有不利情况,应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部负责对委托贷款项目的审计与监督,每个会计年度末应对委托贷款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公司董事会负责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此项委托贷款及损益情况。

六、董事会意见

公司在确保生产经营等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提供委托贷款,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收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对高密市国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资产质量、经营情况、偿债能力、信用状况等进行了全面的评估,认为国资公司有较强的偿债能力,同时高密市国有资产经营投资有限公司为该笔委托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贷款风险较小。此次委托贷款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对公司整体效益的提升具有积极作用。

七、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用于委托贷款的资金是公司闲置自有资金,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进行委托贷款的情形,本次委托贷款也未发生在以下期间:

1、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

2、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后的十二个月内;

3、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后的十二个月内。

本次委托贷款不存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对外提供委托贷款,可有效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提高公司整体收益,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公司进行本次委托贷款。

八、公司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金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本次对外委托贷款金额为 30,000 万元,占公司2014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的11.71%。除上述情况,公司无其他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及财务资助逾期情况。

九、其他

(一)在以下期间,公司不存在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及委托贷款:

1、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

2、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

3、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后的十二个月内。

(二)公司承诺在此项委托贷款后的十二个月内不实施下述行为:

1、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2、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3、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

十、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对外提供委托贷款的独立意见;

4、委托贷款合同。

特此公告。

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1月1日

证券代码:002595　证券简称:豪迈科技　公告编号:2015-032

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司决定于2015年11月18日(周三)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11月18日(周三)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11月17日至11月18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1月18日交易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1月17日下午15:00至2015年11月18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会议的召开方式: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表决: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5、股权登记日:2015年11月12日

6、出席对象:

(1)截止2015年11月12日(周四)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全体股东,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7、会议地点:山东省高密市密水科技工业园豪迈路2069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对外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15年11月1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刊登在2015年11月2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本议案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并于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同时公开披露。

三、会议登记方法

1. 登记方式:直接登记,异地股东可以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2. 登记时间:2015年11月13日(上午8:30至11:30,下午13:30至16:30)

3. 登记地点: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部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联系人:王晓静　姚聪颖;

联系电话:0536-2361002　传真:0536-2361536

联系地址:山东省高密市密水科技工业园豪迈路2069号

邮政编码:261500

2、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3、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受到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特此公告。

附: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授权委托书

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1月1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595。

2.投票简称:豪迈投票。

3.投票时间:2015年11月18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4.股东可以选择以下两种方式之一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1)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专用界面进行投票。

(2)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以指定投票代码通过买入委托进行投票。

5.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专用界面进行投票的操作程序:

(1)登录证券公司交易终端选择"网络投票"或"投票"功能栏目;

(2)选择公司会议进入投票界面;

(3)根据议题内容点击"同意"、"反对"或"弃权"。

6. 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以指定投票代码通过买入委托进行投票的操作程序:

(1)在投票当日,"豪迈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2)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3)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

表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议案1	《关于对外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1.00

(4)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本项议案为非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2　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不得撤单。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1月17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5年11月18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年9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2015年11月18日召开的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以下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若委托人不作具体指示,则代理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委托人股票帐号:　　　　持股数:　　　　股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被委托人(签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1	《关于对外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时止。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